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一)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30%	30%
5-6 年（含 5 年）	50%	50%
6 年以上	100%	100%

（二）变更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号审议通过了《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能更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此次会计估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